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郭廷薇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2107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處人考字第1110000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80000A_111000035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00359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000359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10000359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勞動部本（111）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
定自同年月18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
法）部分條文，本年1月18日修正發布之性工法施行細則
第7條、第9條、第15條條文，以及性工法第15條第4項及
第5項規定之解釋等3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1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15419024號函轉勞
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042356號、第
1110140034D號及第1110140008B號等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及其
附件影本電子檔各1份）。
- 二、查性工法第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
於本法者，從其約定。（第2項）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
員及軍職人員，亦適用之。但第33條、第34條、第38條及
第38條之1之規定，不在此限……。」據上，自本年1月18
日起，現行相關公務人員法規如有與旨揭性工法及其施行
細則修正條文及補充函釋規定等未盡相符者，於該等公務

人事室 111/01/24 09:38



1110000388

有附件

人員法規修正前，各機關得逕依性工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即公務人員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之需求，或其配偶分娩時，得依性工法第15條之規定請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，並得以時計；至公務人員之產前假日數，則仍依現行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8日行之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